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典型案例



一、案情概况

2022年7月19日，县应急管理局在对县域内某加油站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其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加油站还存在配电室进门处无挡鼠板；出入口未设置相应"出入口"标识及进站须知等安全隐患。舞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拟对该加油站作出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同时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告知该公司享有行政调解权利，并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随后该公司因对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存在异议，申请行政调解。

二、处理过程

7月21日，县应急管理局在收到该公司行政调解申请后，按照规定制作了行政调解事项审批表，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启动行政调解程序，工作人员向该公司发送行政调解通知书，明确通知在文书送达日期3日内到局行政调解室接受调解；7月25日，该公司负责人到局机关接受调解并签订权利义务告知书，局机关安排与该案件无关的2名调解人员进行调解

和相关记录工作，调解人员通过调阅执法当日案卷深入了解了相关违法情况和处罚依据，同时认真听取了申请人的调解诉求和相关证据，调解人员认为，相关执法人员在调查、分析、处置中均符合法定程序，处罚事实清楚、裁量适当，随后向申请人就该案件处罚依据和违法事实进行了重点解读，同时引用其他相关案例，进一步印证了处罚的合理合法。经过多轮沟通，该公司负责人对处罚情况有了深入认识和了解，表示接受处罚并积极整改。

三、经验启示

行政机关告知行政相对人相关权利的案例在实践中极具代表性，本案中行政调解部门充分发挥了行政调解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把行政调解告知引导程序融入到日常监管和执法、重大执法决定和受理投诉举报当中，让行政相对人在第一时间获得沟通渠道，避免出现一罚了之的情况，促使行政机关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规范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行政调解渠道解决实际诉求，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有效的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